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并非正式协议约定，最终能否达成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金额等方案内容尚未确定，若后续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领域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参股公司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或“目标公司”）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意向收购方”）及广州烽云其余股东就安诺其拟收购广州烽云100%股权事宜初步达成意向，并于2026年4月7日签署《交易意向协议》。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州烽云21%股权并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的交易金额等方案内容尚未确定，若后续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目前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判断，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意向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207744

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5. 注册资本：115437.4574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纪立军

7.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化工产品、新材料、数码打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纪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共同持有安诺其 27.49% 股份，为安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纪立军持有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诺其 6.67% 股份。

10. 关联关系：收购意向方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经查询，安诺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92520J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3201 房自编 09 单元（仅限办公）

5.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冯树彬

7.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8.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云计算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不动产

登记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9.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冯树彬持有广州烽云 57%,黄晖持有广州烽云 22%(工商变更资料已提交),福能投资持有广州烽云 21%股权;冯树彬为广州烽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标的资产权属:福能投资持有广州烽云 2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冯树彬(乙方一)、黄晖(乙方二)

丙方:广东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意向协议》中涉及安诺其拟收购福能投资所持有广州烽云 21%股权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一) 交易方案概述

1. 丙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的股权。如甲方成功摘牌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1%的股权;

2. 在甲方依法按照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和程序成功竞得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情形下,甲方将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就上述(一)第 1 条的交易与丙方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二)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1. 各方同意,甲方购买乙方和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总体估值基础上另行确定;

2. 各方进一步明确,就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1%的股权而言,由丙方按规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经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股权的交易需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丙方目前不能确定目标公司 21%股权的交易对方。各方确认，签署本协议不视为丙方向甲方就出售目标公司 21%的股权作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的具体期间、业绩承诺金额、相应的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安排均由除丙方以外的其他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为免歧义，各方进一步明确，丙方无须进行业绩承诺和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五）进度安排

1. 本协议所述交易方案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须各方依法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备案、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协议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结构及条款的确定性承诺，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各方依法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各方未能履行相应程序后签署相应协议的，则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安排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但本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及第 9.3 条除外。为免歧义，对丙方而言，如在前述期限内丙方未能与甲方就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股权签署产权交易协议的，本协议对丙方终止并失效。

3.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及有关方将适时开展对拟收购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条款未能达成一致、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为免歧义,上述(一)第1条交易项下若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参与竞买,但最终未能通过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1%股权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无需就此向丙方及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如在丙方依法在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程序后,且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挂牌底价不高于依据上述(二)第1条确定的目标公司总体价值折算的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价值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以相应挂牌底价参与竞买且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能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成功出售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丙方为本次交易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同时,丙方非因自身原因而未就持有的目标公司21%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不视为丙方违反本协议,丙方无须就此向甲方及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禁令。

本协议项下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宜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方进行说明。收到不可抗力相关情况说明的一方有权在收到相关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七)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开展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前述情况以及丙方后续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1%的股权的竞买结果,由相关方签署相应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 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回笼相应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现金流量结构、改善经营业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并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次股

权转让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福能投资与安诺其及广州烽云其余股东签署《交易意向协议》，旨在稳妥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广泛征集潜在受让方。本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不视为福能投资对意向收购方作出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或保证。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条款及实施安排，尚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所签署的合作框架或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合作方或交易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书》	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